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  
112 年度獎檢字第 4 號

## 獎勵檢舉事項：

### (一) 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99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51435 號等	林睿紘 (原名:林 育德)	50	男	Q12024****		戶籍:臺北市松山區八德 路4段692號4樓 (臺北市松山區戶 政事務所) 住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 路423巷1弄4號	112.10.1-113.3.31	三萬元			鼎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
2.	臺北分署 103 年度營所 稅執特專字第 67678 號	林哲禾	50	男	L12158****		臺中市龍井區中山二路 一段東巷142號	112.10.1-113.3.31	三萬元			詳達貴金屬有限公司清算人

3.	臺北分署 103 年度營所 稅執特專字第 6196 號等	吳舒華	49	男	F12330****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 段 236 號 4 樓(桃園市蘆 竹區戶政事務所)	112.10.1-113.3.31	二萬七千元		國豐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
4.	新北分署 107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72857 號 等	邱晟恩 (原名:邱 家徽)	49	男	E12133****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6 號(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 所)	112.10.1-113.3.31	二萬三千元		
5.	新北分署 109 年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8437 號 等	蔡昆成	38	男	A1257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22 巷 54 號 3 樓	112.10.1-113.3.31	二萬七千元		
6.	臺中分署 106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59351 號等	余華天	43	男	B12184****		臺中市東區和平路 61 號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 所)	112.10.1-113.3.31	三萬元		奧特碼 科技有 限公司 負責人
7.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63114 號等	韓美安	69	男	B10122****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8 號 7 樓之 2	112.10.1-113.3.31	二萬五千元		


8.	臺中分署 110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29210 號等	陳守華	53	男	N12185****	台中市北屯區熱河路三段 187 號 2 樓之 3	112.10.1-113.3.31	二萬五千元		
9.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0 號等	徐壁蓮	71	女	T20014****	高雄市鼓山區西藏街 350 巷 2 之 3 號	112.10.1-113.3.31	三萬元		天上人間視聽 歌唱負責人
10.	臺南分署 112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82 號等	潘建彰	33	男	K12230****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二段 296 巷 3 號	112.10.1-113.3.31	二萬五千元		優卡科 技有限 公司負 責人
11.	高雄分署 99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98067 號	黃文銓	79	男	S10025****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街 140 號 5 樓	112.10.1-113.3.31	二萬五千元		在順營 造有限 公司負 責人





12.	高雄分署 111 年度緝稅 執特專字第 10947 號	洪麗煌	66	男	S12050****	高雄市大寮區周廣街 61 巷 28 號	112.10.1-113.3.31	三萬元		信勇有 限公司 負責人
13.	高雄分署 106 年度營所 稅執特專字 第 92571 號等	張峻豪	46	男	A11126****	高雄市三民區鼎義街 129 號 4 樓	112.10.1-113.3.31	三萬元		風凌網 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
14.	高雄分署 110 年度菸 管罰執特專 字第 875555 號等	張伯瑋	25	男	S12506****	戶籍：高雄市大社區三民 路 332 號(高雄市 仁武戶政事務所 大社辦公處) 住所：高雄市大社區翠屏 路 86 之 6 號	112.10.1-113.3.31	二萬三千元		
15.	高雄分署 111 年度緝 稅執特專字 第 53230 號	楊喬壹 (原名： 楊家字)	24	男	E12500****	高雄市仁武區名湖街 161 號 14 樓	112.10.1-113.3.31	三萬元		和富貿 易有限 公司清 算人

(二) 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新北分署 111 年度房地稅 執特專字第 36465 號等	林信能	68	男	F10163****	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 73 巷 11 號 3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	新北分署 111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6463 號等	林鴻灝	73	男	F10298****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4 樓(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	新北分署 107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47012 號等	陳茂松	72	男	Q100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6 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4.	新北分署 109 年綜所稅執 特專字第 18437 號等	蔡昆成	38	男	A1257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22 巷 54 號 3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5.	士林分署 102 年度贈稅執 特專字第 12692 號等	翁文生(歿) (繼承人： 翁毓庭、 WENG EVAN)	-	男	A10419****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191 號 4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	
6.	桃園分署 106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67047 號	林世忠	54	男	D12038****	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7.	新竹分署 10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6287 號 等	曾鈺鳳	67	女	J22018****	戶籍：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187 巷 5 號 住所：新竹縣湖口鄉湖新路 60 巷 92、98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8.	新竹分署 101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63306 號等	楊濬安 (原名：楊育 茹、楊詩萍)	45	女	N22281****	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鄉村路 387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9.	新竹分署 107 年度費執特 專字第 77542 號 等	陳相量	59	男	J12096****	臺灣省新竹縣竹北市西濱路一 段 1 巷 36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0.	臺中分署 106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77037 號等	黃煜程 (原名:黃煜 凱)	40	男	B12214****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210 巷 21 號 5 樓之 5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1.	臺中分署 106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77037 號等	李約翰 (原名:李民 祥)	47	男	M12103****	臺中市大甲區青二路 10 巷 16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2.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40705 號等	張演豐	69	男	L1002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726 巷 5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3.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33636 號等	郭政權	69	男	L10083****	臺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131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4.	臺中分署 108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38853 號等	黃琬淇 (原名:黃美 玲、黃綵翎)	57	女	H22132****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184 巷 7 弄 3 號 5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5.	彰化分署 109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5505 號 等	邱礪德	36	男	L12345****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7 巷 20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6.	彰化分署 111 年度菸管罰 執特專字 105460 號	張晉嘉(歿)	-	男	N12083****	彰化縣員林市崙雅巷 22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	
17.	嘉義分署 99 年度綜所稅執 特專字第 87050 號	黃千真	46	女	R22280****	嘉義市東區光正街 86 巷 30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8.	嘉義分署 99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37279 號 等	李國恩 陳靜如	63 61	男 女	P12026**** V22050****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 46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9.	嘉義分署 106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3499 號等	陳仲明	66	男	Q12002****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路 150 巷 15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0.	高雄分署 110 年度菸管罰 執特專字第 875555 號等	張伯璋	25	男	S12506****	戶籍：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 332 號(高雄市仁武戶政事 務所大社辦公處) 住所：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 86 之 6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1.	高雄分署 111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53230 號	楊喬壹 (原名： 楊家字)	24	男	E12500****	高雄市仁武區名湖街 161 號 14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2.	宜蘭分署 107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15895 號	郭世發	67	男	F10326****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 39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	--------------------------------------	-----	----	---	------------	------------------	-------------------	---	---	--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 4 碼)	住所、居所			
1.	臺北分署 108 年度食衛罰執特 專字第 117358 號等	喬艾舶國際企業有限公 司	5076716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 1 段 2 號 11 樓之 1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李淀和	65	男	A13017XXXX	台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一段 71 號 2 樓之 18			
2.	臺北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64902 號等	環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773686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155 巷 9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潘友植	83	男	U100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133 巷 15 號			

3.	士林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45882 號等	源昇應材(亞軒光電)有 限公司	24456275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26 號 5 樓之 13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順意	22	男	L12395****	臺中市沙鹿區七賢南路 29 巷 14 號之 1			
4.	新北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97843 號等	創郁企業有限公司	05091922			桃園市大園區下埔 60 之 3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林永祥	47	男	M1227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 95 巷 16 號			
5.	新北分署 104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4670 號等	瑞儀貴金屬有限公司	53201792			新北市林口區中正路 365 號 2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謝儀成(歿)繼承人謝易 霖等 3 人	39	男	N12380****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三段 309 號			
6.	新北分署 100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17137 號等	永明貴金屬有限公司	29145069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536 號 13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江健雄 江秋月	53 56	男 女	K12138**** K22138****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馬那邦 21 號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馬那邦 42 號			

7.	新北分署 106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282 號	德營物業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	28443765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93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林明來	72	男	F10180****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1 巷 25 之 1 號		
8.	新北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70723 號等	俊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54872967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1 號 7 樓 之 7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張俊錡	53	男	R12110****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25 號 7 樓		
9.	新北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173 號等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0352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7 樓之 9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郭正炫	63	男	E12188****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7 樓之 9		
10.	新北分署 112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39686 號	翠芬實業有限公司	90385792			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21 號 4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李翠芬	50	女	R22252****	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 136 巷 2 號 10 樓之 2		
11.	新北分署 109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00007837 號	晉川國際通訊有限公司	27855872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65 號 8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胡淑萍	57	女	A2218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43 號 6 樓		

12.	新北分署 109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00132254 號 等	偉翔商用物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2819954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 55 號 4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黃鳳婕	44	女	A23204****	雲林縣土庫鎮下庄 1 號		
13.	新竹分署 98 年度煙稅執特專 字第 21099 號等	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36120			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 5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詹世雄 清算人詹國耀	57 85	男 男	T12042**** T1002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 1 段 296 之 6 號 4 樓 屏東縣潮州鎮建基路 7 號		
14.	新竹分署 99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71310 號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130508			苗栗縣竹南鎮科北六路 2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萬榮勳會計師	-	-	-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5 樓之 2		
15.	新竹分署 105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341 號等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89248			新竹縣竹東鎮工業二路 96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劉邦繡律師	-	-	-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 1 段 102 號		

16.	新竹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30874 號等	金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8352972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342 號 1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張易民	28	男	010040****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路 86 巷 17 號		
17.	新竹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13362 號等	峰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89502673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 123-10 號 1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黃啓峰	61	男	K12035****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 123-10 號 1 樓		
18.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47339 號等	旭東營造有限公司	49758608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十一街 104 號 1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張建國	61	男	R12297****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街 143 巷 9 號		
19.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51934 號	合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28630325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十街 81 號 1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東寅	65	男	B12014****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路 10 巷 7 號		
20.	臺中分署 108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89506 號等	台灣雲聯惠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	61771438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186 號 22 樓之 1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翁立民	61	男	A12340****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路 300 號		

21.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22210 號等	斯托那威有限公司	53062829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3 巷 46 號 1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玉惠	45	女	F22356****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3 巷 46 號 1 樓		
22.	臺南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61393 號等	弘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96503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三街 16 號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180 號 1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柯博雄	76	男	D10064****	臺南市南區鯤鯓路 115 巷 15 號		
23.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10 號等	天上人間視聽歌唱	19711418			臺南市金華路 3 段 276 號 2 至 3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徐璧蓮	71	女	T20014****	高雄市鼓山區西藏街 350 巷 2 之 3 號		
24.	臺南分署 100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64809 號等	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040009			臺南市南區三官路 108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謝以涵律師	39	男	D12171****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294 號		



25.	臺南分署 112 年營稅執特專字 第 82 號等	優卡科技有限公司	54082605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56 號 10 樓之 7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潘建彰	33	男	K12230****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二段 296 巷 3 號		
26.	高雄分署 110 年度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118707 號等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0352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4 樓之 4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郭正炫	62	男	E12188****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321 號		
27.	高雄分署 99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198067 號	在順營造有限公司	1611778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5 號 11 樓之 8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黃文銓	79	男	S10025****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街 140 號 5 樓		
28.	高雄分署 111 年度緝稅執特專 字第 10947 號	信勇有限公司	82867901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3 樓之 8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洪麗煌	66	男	S12050****	高雄市大寮區周廣街 61 巷 28 號		
29.	高雄分署 100 年度煙稅執特專 字第 26420 號等	萬象生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93920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729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俊良	56	男	S12012****	高雄市鳳山區誠德街 91 號 4 樓		

30.	高雄分署 111 年度緝稅執特專 字第 53230 號	和富貿易有限公司	83430385			高雄市三民區慶雲街 136 號 1 樓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楊喬壹 (原名：楊家字)	24	男	E12500****	高雄市仁武區名湖街 161 號 14 樓		
31.	花蓮分署 102 年度營稅執特專 字第 17785 號等	東林珊瑚有限公司	53063186			臺東市更生路 1296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王忠輝	56	男	Q12021****	新北市新店區永平街 16 巷 24 號		
32.	宜蘭分署 109 年度緝稅執特專 字第 26407 號等	港榮有限公司	52258424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150 號	112.10.1-113.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官照	41	男	A12434****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8 樓 (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

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四、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五、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六、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七、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八、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九、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mailto: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

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十、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200026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300074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500007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同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51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同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85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 (四) 獎勵檢舉期間。
- (五) 檢舉獎金。
-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执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